

緊急醫療同意書（請於報到時繳交）

- 一、本人是學員_____的家長，學員身體狀況良好，請同意其參加「法鼓山齋明寺」舉辦的「2019 兒童心靈環保體驗營」。
- 二、對於工作人員所說的下列事情，本人都了解，也同意：
- 1、舉辦單位會替參加的學員投保意外責任險。
 - 2、雖然全體工作人員會全心全力照顧學員的安全與健康。但是本人也了解在團體活動中有可能發生意外，或是突然生病的情況，需要立刻醫治。

因此：

需要緊急醫療時，本人同意讓學員接受急救、住院、手術、麻醉及所有需要的醫療，並請舉辦單位代理本人在各種醫療同意書上簽名，一切責任由本人承擔。

同意人（家長、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需要緊急醫療時，舉辦單位只可以作急救、送醫或身體消毒、擦藥、包紮等類的處理。但是：「舉辦單位不可以代理我簽具住院、手術、麻醉等類的醫療。」因此發生耽誤醫治的一切責任，由本人承擔。

不同意人（家長、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- 三、學員如因不遵守規範與指導、自己的疏忽、擅自行動或因天災等類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發生危險受傷及其他意外，本人及其他法定監護人對舉辦單位及相關人員，不會提出訴訟、求償理賠或要求退費。

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與學員關係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與學員關係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